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11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李长军先生、张其春先生、温福君先生、黄劲业先生及郑艳玲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整改过程中能够逐条对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决定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